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跨国界河流水环境 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提升项目（2022）— 塔城地区环境应急物资库补充物资 及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单 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

招 标 编 号：TDZFCG（HFCX）20220920

招 标 内 容：根据额敏河流域环境风险特征，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配齐补足塔城地区环境应急物资库物资，拟增加配置一批环境应急监测装备和仪器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海丰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2 年 9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前附表	6
A 说明	9
B 磋商文件	11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13
D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7
E 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F 授予合同	23
G 询问、质疑、投诉	24
H 义务、工作纪律	26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6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46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8
（三）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货物类）	5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6
格式1 响 应 函	58
格式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59
格式3 法定代表授权书	60
格式4 供应商资格声明	61
格式5 诚信声明	62
格式6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63
格式7 中小声明函（货物）	64
格式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5
格式9 监狱企业声明函	66
格式10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67

格式 11 商务报价一览表	69
格式 12 设备、材料清单及价格明细表	70
格式 1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71
格式 14 本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情况表	72
格式 15 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表	73
格式 16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74
格式 17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75
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78
1、资格性审查	78
2、符合性审查	79
3、评分	8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跨国界河流水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提升项目（2022）-塔城地区环境应急物资库补充物资及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海丰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祥云小区5-1门头）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0月9日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DZFCG（HFCX）20220920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跨国界河流水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提升项目（2022）-塔城地区环境应急物资库补充物资及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191000元

最高限价（元）：1191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跨国界河流水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提升项目（2022）-塔城地区环境应急物资库补充物资及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91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根据额敏河流域环境风险特征，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配齐补足塔城地区环境应急物资库物资，拟增加配置一批环境应急监测装备和仪器（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及试运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招标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9 月 22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每天上午 10：00—14：00，下午 16：00—19：30 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海丰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祥云小区 5-1 门头）

售价（元）：200 元（招标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还）

方式：现场领取或邮件形式领取；

投标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交的资料：

- (1)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原件或彩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彩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4)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注：1、现场领取：以上资料提供不齐者不予接受；提供所有资料的复印件1份并加盖企业公章装订成册。

2、邮件形式领取：以上资料原件扫描成册发送至 262807439@qq.com 并在邮件中注明公司全称、公司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委托代理人姓名、电话、邮箱；提供资料不齐者不予接受；并致电代理公司联系人进行报名确认。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0月9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海丰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祥云小区5-1门头）（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开标时间：2022年10月9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海丰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祥云小区5-1门头）（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同级监管部门：塔城地区财政局；监督电话：0901-6249351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

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六合广场 2 环路 2 号地区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汪明远

联系方式：159817135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海丰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祥云小区 5-1 门头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宜芳

联系电话：0901-6225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跨国界河流水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提升项目（2022）-塔城地区环境应急物资库补充物资及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TDZFCG（HFCX）20220920
2	采购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 地 址：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六合广场2环路2号地区生态环境局 邮政编码：834700 联系人：汪明远 联系电话：15981713567
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海丰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祥云小区5-1门头 邮政编码：834700 联系人：王宜芳 联系电话：0901--6225410
4	响应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日）
5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加盖企业公章）（PDF格式）；开标一览表：壹份；不满足投标文件以上形式要求拒绝接受其投标。
6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各供应商实地考察，各供应商自行对采购项目进行考察。 供应商如有疑问，于2022年10月4日19:30前将有关疑问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至新疆海丰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发至262807439@qq.com，采购人将对所提疑问以书面形式发至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超过此时间所提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答复。 书面提问截止时间：2022年10月4日19:30 电话：0901-6225410 联系人：王宜芳
7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0月9日10:30分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新疆海丰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祥云小区5-15门头）
8	磋商时间：2022年10月9日10:30分 磋商地点：新疆海丰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祥云小区5-15门头）
9	投标保证金： 1、金额：10000元（壹万元整） 2、形式：须从本单位基本账号转账形式； 3、递交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到账时间为准）；

	<p>4、供应商递交保证金后，需至招标代理机构处领取投标保证金收据；</p> <p>5、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海丰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塔城分行（营业部） 行号：104901001012 账号：107633226861 联系电话：0901-6220965</p>
10	<p>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p>
11	<p>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p> <p>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p> <p>1、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p>
12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及试运行
13	质保期限：2 年
14	采购预算：1191000 元，超出采购预算的投标供应商作否决投标处理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费实际收取金额以中标价计算所得为准。（按[2002]1980号文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取）
16	中标结果信息公布：新疆政府采购网
17	<p>招标时供应商需提供下列证件证件备查：</p> <p>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与投标文件及到现场人员相一致）、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2、有效期内的企业营业执照原件、税务登记证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p>

3、“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截图复印件（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4、购买招标文件的发票复印件；

5、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

注：所有证件齐全、满足要求的投标供应商为有效投标供应商，证件未携带或证件不齐者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上述证件的公证件，本次招标不予认可；由采购单位、公证人员及监督人员对所有证件进行审核。

A 说明

1、适用范围及磋商依据

1.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跨国界河流水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提升项目（2022）-塔城地区环境应急物资库补充物资及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1.2 磋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有关法律、法规。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买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海丰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具备资格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供应商若成交，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卖方”。

2.4 “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5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系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在履约期限完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跨国界河流水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提升项目（2022）-塔城地区环境应急物资库补充物资及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的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现场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及保管、现场搬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所需的全部设备、材料等（含手册、规范、标准及相关技术资料等）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供的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0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3、采购范围及服务期限

3.1 采购范围：在履约期限完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跨国界河流水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提升项目(2022)-塔城地区环境应急物资库补充物资及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的全部工作，并能正常交付使用以及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本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

3.2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及试运行

3.3 质保期限：2年。

4、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4.1.1、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1.2、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应符合政府采购活动要求投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1.3、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及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4.1.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2 采购有关规定

4.2.1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2.3 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采购，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4.2.4 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采购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采购。

5、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

回避：

-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参与磋商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准备和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2 供应商在磋商准备、实地考察和磋商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7、法律适用

7.1 本次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8、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8.1 供应商若成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B 磋商文件

9、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本磋商文件是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跨国界河流水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提升项目（2022）-塔城地区环境应急物资库补充物资及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磋商程序、合同条款

进行说明。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9.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成交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4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应商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10、磋商文件的澄清

10.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条”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至新疆海丰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发至262807439@qq.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发至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 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书面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11、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3个工作日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疑问而修改、补充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发至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1.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或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11.3 供应商在每次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至的书面文件后，应在收到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

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予以确认。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12、响应文件的编写

12.1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后**编制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3.2 除在磋商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供应商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14、知识产权

14.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4.4 供应商如采用其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其商务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响应文件的组成：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加盖企业公章）（PDF 格式）；需编制目录及页码，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正、副本之间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供应商应对照“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响应函（详见格式1）；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2）；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详见格式3）；
- (5) 供应商资格声明（详见格式4）；
- (6) 诚信声明（详见格式5）；
- (7)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详见格式6）；
- (8) 《中小企业申明函》（详见格式7）；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格式8）；
- (10) 《监狱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9）；
- (11)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详见格式10）；
- (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证明材料；
- (13)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公告中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响应的证明材料：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依法缴纳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1日连续三个月税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备注：新成立的公司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 3) 社保登记证复印件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1日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5)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备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的财务制度）；
 - 6)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 (14) 商务报价一览表（详见格式11），
- (15) 设备、材料清单及价格明细表（详见格式12）；
- (16) 商务条款偏离表（详见格式13）；

- (17) 本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情况表（详见格式 14）
- (18) 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表（详见格式 15）；
- (19) 技术方案（包括产品介绍；性能分析；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安全性；产品功能设计的合理性、优化性等）；
- (20) 合理化建议；
- (21) 应急方案；
- (22) 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 (23) 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明细表；
- (24)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 (25) 采购需求及评分所需的其它资料；
- (26) 技术条款偏离表（详见格式 16）
- (27)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详见文件格式 17）；
- (28) 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能证明企业实力的各项证明资料。
- (29)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特别说明：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者，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②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磋商资格，若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16、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及商务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合同项目、服务以及单价等内容。

17、商务报价

17.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合同货物及服务，并保证货物正常运行和使用以及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本磋商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采购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成交，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本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

17.2 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 (1) 在履约期限内完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跨国界河流水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提升项

目（2022）-塔城地区环境应急物资库补充物资及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所需的全部设备、材料等（含手册、规范、标准及相关技术资料等）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供的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

（2）供应商根据对本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各类合同货物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17.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商务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应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7.4 供应商若成交，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8、商务报价货币

18.1 商务报价一览表和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

19、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9.1 营业执照复印件；

19.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依法缴纳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1 日连续三个月税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备注：新成立的公司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19.3 社保登记证复印件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1 日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19.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9.5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备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的财务制度）；

19.6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

20、提供的货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20.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及设备清单和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

20.3 供应商应逐条对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等进行仔细阅读，提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1、响应文件有效期

21.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2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2.1 供应商应提交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书面响应文件一式伍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加盖企业公章）（PDF 格式）；开标一览表：壹份；其中：壹份正本和肆份副本**，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应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正、副本之间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2.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22.3 除供应商对错误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增删、涂改或改写。若确有修改必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2.4 响应文件副本的上述签名及盖章之处既可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也可通过复印正本将上述签名及盖章复制到副本上。

22.5 采购人概不接受电报、电传、电话、邮寄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的磋商。

D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1 **响应文件均按 A4 复印纸页面编制、装订。所有响应文件均为明标。**

23.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3.3 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均应写明“采购人”、“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地址”等事项并注明“开启前不准启封”等字样。

23.4 未按本要求密封、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后果负责。

24、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4.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24.2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迟交的响应文件

25.1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6、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在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法定代表人或经有效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22 条和第 23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25.3 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5.4 供应商不得在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27、递交响应文件

27.1 供应商应按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接收其响应文件：

27.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27.2.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E 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28、磋商会议

28.1 采购人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8.2 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磋商会议。参加磋商会议的代表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所有证件。

28.3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28.4 在磋商过程中，工作人员如发现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不齐全，由磋商小组认定其有效

性。磋商小组认定的无效响应文件将不进入磋商、评审阶段。

29、磋商小组

29.1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将负责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评审，确保磋商、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供应商。

30、磋商

30.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或法定代表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及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磋商。供应商所作的重要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予以补充，并经法定代表或授权人签署，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30.2 在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进行了相同轮次的磋商后，为了更好地实现采购目标，磋商小组可以修改磋商文件，但涉及实质性变动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修改磋商文件的通知后，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30.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授权书。

30.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0.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整修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整修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0.7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任何外部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除外。

30.8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31、评审

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

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1.2 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对服务、价格等进行比较，并与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和采购人的实际需要进行比较和评价。

31.3 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1.4 磋商小组将按第 30.3 条原则修正商务报价，并要求供应商进行确认。确认后的报价和文件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并以修正后的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32、响应文件的澄清

32.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书面答复应有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最后报价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32.2 供应商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在评审过程中应保证随时接受磋商小组质询。若供应商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因故不能接受质询，其响应文件仍有效，但应视为供应商已默认磋商小组对缺席的质询所作出的结论。

32.3 磋商小组允许供应商通过澄清答复修正其最后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关名次排列。

32.4 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对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等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供应商同意上述文件的全部条款和要求。

33、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履约期限等，或者实质上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4、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评审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

34.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34.3 出现重大偏离的；

34.4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能实质性响应；

3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35、评审标准

35.1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5.2 信用查询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3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初审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初审内容详见第五章“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未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35.3.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5.3.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5.3.2.1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3.2.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35.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5 评审分值：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值为 30 分，技术部分分值为 46 分，商务部分分值为 24 分。具体评审评分内容详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35.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5.6.1 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评审得分排列前 3 名的供应商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5.6.2 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5.7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5.8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单位确认。

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6、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7、成交通知书

37.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7.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7.3 采购人将通知其他未成交的供应商。

38、纪律与保密事项

38.1 凡参与磋商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磋商的其他情况。

38.2 领取本磋商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 and 所有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8.3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

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8.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磋商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供应商参与正当磋商。扰乱磋商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磋商资格。

38.5 磋商之日起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8.6 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试图向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8.7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从磋商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38.8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F 授予合同

39、授予合同标准

39.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4.7 条所确定成交供应商。

40、签订合同

40.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响应文件合同主要内容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0.2 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本磋商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0.3 采购人如不按本须知 39.1 条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40.4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须知 39.1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0.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1、合同的签订准则

41.1 合同签订必须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41.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1.3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42、验收

G 询问、质疑、投诉

43、询问

43.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4、质疑

4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供应商如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质疑，

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44.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4.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44.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4.6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4.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5、投诉

4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上级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45.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

项除外。

46、诚实信用

46.1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46.2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处理。

H 义务、工作纪律

47、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

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49、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9.1、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费实际收取金额以中标价计算所得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收取）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跨国界河流水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提升项目(2022)

-塔城地区环境应急物资库补充物资及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二、项目地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指定地点

三、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0日内完成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及试运行

四、质保期限：2年

五、技术参数：

环境应急物资库补充物资购置清单：

序号	物资种类	采购物资名称	单位	数量
1	物资设备	颗粒活性炭	吨	30
2		聚合氯化铝	吨	30
3		吸油毡	箱	300
4		吸油棉	箱	200
5		吸油拖栏	米	400
6		抗湍急围油栏	米	400
7	装备器材	无人机	个	3
8		皮筏艇（自带动力）	个	1
9		对讲机	个	10

颗粒活性炭参数（吨）

1. 外观：颗粒状
2. 粒度：1-2mm
3. 碘值：>400
4. 强度：95%
5. 水分：<40
6. 灰分：<5.2
7. 数量：30

聚合氯化铝参数（吨）

1. 外观：黄色至黄褐色颗粒或粉末
2. 三氧化二铝：≥28%

3. 盐基度:30-95%
4. 水不溶物: $\leq 1.5\%$
5. PH 值: 3.5-5
6. 数量: 30

吸油毡参数（箱）

1. 材质: 聚丙烯吸油纤维
2. 规格: 1.2*2.4m
3. 浸油速度: < 20 秒
4. 吸油量: $\geq 360\text{L}/\text{包}$
5. 包装: 40 平米/包
6. 用后处理焚烧余灰低于 0.02%
7. 数量: 300

吸油棉参数（箱）

1. 规格: 40cm*50cm
2. 厚度: 4mm
3. 包装: 50 片/箱
4. 吸油量: 40L/箱
5. 颜色: 白色
6. 数量: 200

吸油拖拦参数（米）

1. 材质: 100%聚丙烯、柔性保护网套、卸扣
2. 规格: 直径 20cm*长 3m
3. 吸油量: 240L/B
4. 总抗拉强度: 10Kn
5. 吸油能力: $\geq 20\text{KG}/\text{M}$
6. 持油性能: 88%
7. 吸油倍数: 8.5 倍
8. 数量: 400

抗湍急围栏参数（米）

1. 接头板总高: 900mm
2. 水上高度: 280mm
3. 水下深度: 490mm
4. 每条标准节长: 20m
5. 最小总抗拉强度: 不小于 20kn
6. 抗撕裂装置: 可增强围油栏抗撕裂强度 1 倍
7. 最大抗波高: 不小于 1m
8. 最大抗风速: 不小于 9m/s
9. 最大抗流苏: 不小于 2 节
10. 湍急水流消减系统: 可抗 5 节水流冲击
11. 栏体主要材料: 双层高强度 PVC 涂布层

12. 连接件：铝合金快速接头
13. 配重件：大于 10.0mm 镀锌电焊锚链（GB/T549-1996）
14. 颜色：橘黄色
15. 数量：400

无人机技术参数（个）

起飞重量

895 克

尺寸（折叠/展开）

折叠（不带桨）：221 mm × 96.3 mm × 90.3 mm（长 × 宽 × 高）

展开（不带桨）：347.5 mm × 283 mm × 107.7 mm（长 × 宽 × 高）

轴距

对角线：380.1 mm

最大上升速度

1 m/s（平稳挡）

6 m/s（普通挡）

8 m/s（运动挡）

最大下降速度

1 m/s（平稳挡）

6 m/s（普通挡）

6 m/s（运动挡）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海平面附近无风）

5 m/s（平稳挡）

15 m/s（普通挡）

21 m/s（运动挡）*

*欧盟地区运动档飞行最高速度不高于 19 m/s

最大起飞海拔高度

6000 米

最长飞行时间（无风环境）

46 分钟

最长悬停时间（无风环境）

40 分钟

最大续航里程

30 千米

最大抗风速度

12 m/s

最大可倾斜角度

25°（平稳挡）

30°（普通挡）

35°（运动挡）

最大旋转角速度

200° /s

工作环境温度

-10° C 至 40° C

GNSS

GPS + Galileo + BEIDOU

悬停精度

垂直：± 0.1 米（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 0.5 米（GNSS 正常工作时）

水平：± 0.3 米（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 0.5 米（高精度定位系统正常工作时）

机载内存

8GB（可用空间约 7.2GB）

哈苏相机

影像传感器 4/3 CMOS，有效像素 2000 万

镜头视角：84°

等效焦距：24 mm

光圈：f/2.8 至 f/11

对焦点：1 米至无穷远（带自动对焦）

ISO 范围

视频：100 至 6400

照片：100 至 6400

快门速度

电子快门：8 至 1/8000 秒

最大照片尺寸

5280 × 3956

照片拍摄模式及参数

单拍：2000 万像素

自动包围曝光（AEB）：2000 万像素，3/5 张@0.7EV

定时拍照：2000 万像素，2/3/5/7/10/15/20/30/60 秒

录像编码及分辨率

Apple ProRes 422 HQ

5.1K：5120 × 2700@24/25/30/48/50fps

DCI 4K：4096 × 2160@24/25/30/48/50/60/120*fps

4K：3840 × 2160@24/25/30/48/50/60/120*fps

H264/H.265

5.1K：5120 × 2700@24/25/30/48/50fps

DCI 4K：4096 × 2160@24/25/30/48/50/60/120*fps

4K：3840 × 2160@24/25/30/48/50/60/120*fps

FHD：1920 × 1080@24/25/30/48/50/60/120*/200*fps

* 帧率数字为记录帧率，播放时默认表现为慢动作视频

视频最大码率

H.264/H.265 码率：200Mbps

支持文件系统

exFAT

图片格式

JPEG/DNG（RAW）

视频格式

MP4/MOV（MPEG-4 AVC/H.264，HEVC/H.265）

长焦相机

影像传感器 1/2 英寸 CMOS

镜头视角：15°

等效焦距：162 mm

光圈：f/4.4

对焦点：3 米至无穷远

ISO 范围

视频：100 至 6400

照片：100 至 6400

快门速度

电子快门：2 至 1/8000 秒

最大照片尺寸

4000 × 3000
图片格式
JPEG
视频格式
MP4/MOV (MPEG-4 AVC/H. 264, HEVC/H. 265)
照片拍摄模式及参数
单拍: 1200 万像素
视频编码及分辨率
H264/H. 265
4K: 3840 × 2160@30fps
FHD: 1920 × 1080@30fps
数字变焦
4 倍
云台稳定系统
3 轴机械云台 (俯仰、横滚、平移)
结构设计范围
俯仰: -135° 至 100°
横滚: -45° 至 45°
平移: -27° 至 27°
可控转动范围
俯仰: -90° 至 35°
平移: -5° 至 5°
最大控制转速 (俯仰)
100° /s
角度抖动量
±0.007°
感知
感知系统类型
全向双目视觉系统, 辅以机身底部红外传感器
前视
测距范围: 0.5 至 20 米
可探测范围: 0.5 至 200 米
有效避障速度: 飞行速度 ≤ 15 m/s
视角 (FOV): 水平 90°, 垂直 103°
后视
测距范围: 0.5 至 16 米
有效避障速度: 飞行速度 ≤ 14
数量: 3

皮筏艇 (自带动力)

【规格】: 335*149 CM (外围) 230*68 CM (内仓)
【颜色】: 红色 (可选颜色蓝白、黄色)
【毛重】: 约 65KG
【包装箱尺寸】: 109*70*40CM
【气室数】: 3+1 (V 型船底, 有充气龙骨)
【载人数】: 4+1 人
【载重】: 640 公斤
【最大动力】: 18HP
燃料供应系统: 化油器

重量：S 38.5；L 40.5 KG
气缸数：2
排量：284cc
气缸直径 X 行程：59X52mm
最大输出：15.0hp
最大转数范围：4800-5600rpm
启动方式：手动
点火系统：CDI
操控方式：后操作
油箱：24 L 外置油箱
齿轮比：2：23
档位：前进-空挡-后退
尾气排放：直排

原装配件：尼龙船包*1 个、尼龙地板包*1 个、铝合金地板*1 套、铝合金卡条*1 对、
铝合金船桨*1 对、铝合金坐板*2 块、原装高效脚踏气泵*1 个、
修补工具桶*1 套

数量：1 个

对讲机技术参数

1. 对讲机具有 DMR 数字标准打造，拥有出众设计出色性能，数模兼容。
2. 重量：239g(含电池)，尺寸：57 (L) * 32(W)* 119 (H)mm 。
3. 对讲机信道总数：512； 区域：32； 信道间隔：12.5KHz/25KHz 。
- *4. 具有 PC+ABS 工程塑料紧塑带来良好手感。内置 1.8 寸彩屏，清晰体现各种应用功能，生动展示操作过程，满足不同环境通话需求。
- *5. 运用 TDMA 双时隙技术，数模兼容，经济高效。
6. 内置数字录音模块，32G 大内存，支持 ≥ 400 小时录音，实时记录语音数据。录音时间：400 小时（选配）
7. 支持 GPS 全球定位系统，北斗二代定位以及格洛纳斯定位，可接收和追踪车辆及工作人员的轨迹。水平位置精度 $\leq -10m$ （良好信号条件下）（选配）
- *8. 电池容量：2000mAh
- *9. 电池工作时间： ≥ 22 小时
- *10. 对讲机采用北峰 DMR 信道紧急警报方案，支持 3 种警报类型，3 种紧急警报模式。

※11. 使用专业密封设计，IP67 工业防护标准。

※12. 对讲机具备接收、发送短信功能。

13. 对讲机输出功率：37dBm±1.5dB（可选≤5W），4FSK 调制方式：12.5kHz

仅数据：7K60FXD 12.5kHz 数据和语音：7K60FXE，音频失真：3%，数字语音编码器：AMBE3000

14. 数字灵敏度：5% BER: 0.25 uV，频响：+1/-3 dB，额定音频输出功率：0.5W，最大音频输出功率：

1.3W，额定音频失真：3%（典型），传导辐射：-57dBm

※15. TTFF（首次定位时间）冷启动：< 1 分钟（良好信号条件下），TTFF（首次定位时间）热启动：< 10 秒（良好信号条件下）。

16. 对讲机工作温度：-20℃—+60℃，存储温度范围：-30℃—+85℃，

※17. 产品具有原厂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设备具有核准制、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数量：10 个

技术参数

一般部分

频率范围（可选）：137-167MHz/351-356MHz 358-361MHz/403-423.5MHz

信道总数：512

区域：32

信道间隔：12.5KHz/25KHz

工作电压：DC 7.4V（±20%）

电池容量：2000 mAh

电池平均工作时间（5/5/90）：数字 22 小时

录音时间：400 小时

频率稳定度：±1.5ppm

天线阻抗：50Ω

外形尺寸：57（L）* 32（W）* 119（H）mm

重量：239g（含电池）

发射部分

输出功率：37dBm±1.5dB（可选≤5W）

4FSK 调制方式：12.5kHz 仅数据：7K60FXD 12.5kHz 数据和语音：7K60FXE

FM 调制方式：12.5 kHz：8K50F3E； 25 kHz：16KΦF3E；

调制限制：+/- 2.5kHz @ 12.5kHz； +/- 5kHz @ 25kHz

FM 噪声：-40dB

发射杂散：-36 dBm≤1GHz/-30 dBm≥1GHz

邻道功率：≤-60dB

频响：+1/-3 dB

音频失真：3%

数字语音编码器：AMBE3000

接收部分

数字灵敏度 :5% BER: 0.25 uV

互调:60dB

邻道选择性 :60 dB

杂散抑制:60 dB

FM 噪声:-40dB

频响:+1/-3 dB

额定音频输出功率:0.5W

最大音频输出功率:1.3W

额定音频失真 :3% (典型)

传导辐射:-57dBm

GPS 定位精度 :水平位置精度 \leq -10m (良好信号条件下)

TTFF (首次定位时间)冷启动:< 1 分钟 (良好信号条件下)

TTFF (首次定位时间)热启动:< 10 秒 (良好信号条件下)

环境指标工作温度范围 : -20°C — $+60^{\circ}\text{C}$ 存储温度范围 : -30°C — $+85^{\circ}\text{C}$

防湿:接 MIL-STD-810C/D/E/F 标准

冲击和振动 :接 MIL-STD-810C/D/E/F 标准

防尘防水 :IP67

水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仪器设备购置清单

序号	仪器名称	数量	用途
		(台/套)	
1	水质采样器	2	用于地表水采样。
2	深井采样器	2	用于地下水或深井采样。
3	便携式抽滤仪	2	用于现场快速过滤水样。
4	水样保存箱	2	用于水样的保存运输。
5	便携式流速测量仪	2	用于小型溪流、沟渠的流速流量监测。
6	手持 GPS	2	用于现场采样定位。
7	便携式水质多参数测定仪	2	用于现场测定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等常规参数。
8	便携式测油仪	2	用于现场快速检测水质中的油类含量

(一) 水质采样器技术参数 (台/套)

- 1、 高分子深水采样器是内置配重和高分子材料透明桶体结构的水质样品采集用具；该用具设置了进水口、进水阀和出水口出水关闭系统；在应用该用具进行水样采集时，可根据采集需要，深入水中任何

深度，采集水中任何层次的水样，该产品的优点：操作简单、携带方便灵活性能强，是环保、科研、教学等采集水样时所必配的用具。特别用于海、江、湖、河采样。

主要技术指标

1. 桶体是高分子透明材料，底部配重由黑色亚克力管包裹，不易受到腐蚀。
2. 采样容量：0.5L、1L、2L、2.5L、3L（带有刻度）
3. 采样深度：根据需要任意设定
4. 采样温度：0℃—60℃ 带温度计
5. 采样环境：无杂草或无其他较大颗粒固体杂质的水中
6. 采样方法：用绳子连接后往水中投放
7. 数量：2

基本配置

- 1、 高分子材质透明采样桶（带有温度计、带有刻度、含配重） 一个
- 2、 15 米专用绳

二、深井采样器（台/套）

用途:用于监测井采样和地下水采样。

规格

材质: 304 不锈钢材质(可选配调节阀)

容积:1000ML

长度:100CM

直径:38MM

数量：2

三、便携式抽滤装置技术参数（台/套）

1、**设备的用途：**对重金属铅、铜、锌、镉、铁、锰等监测项目的采样要求：采集的水样须在现场立即用 0.45um 的微孔滤膜过滤后装于聚乙烯采样瓶中。

2、适用标准

- 2.1、HJ776-2015《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 2.2、GJW-03-SSG-001 《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作业指导书》
- 2.3、《水质叶绿素 a 的测定分光光度法》(HU897-2017)
- 2.4、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06)

3、主要性能要求

- 3.1、采用一体化设计方式，仪器小巧、方便携带，便于现场使用，
- ※3.2、采用磁接式抽滤杯，抽滤杯可直接放水中清洗，滤膜更换方便；
- ※3.3、使用工程塑料外壳，箱体轻便、抗摔、耐腐蚀；
- ※3.4、自带大容量锂电池，带过流保护，短路保护，续航时间长达 20 小时以上，方便采样现场使用；
- 3.5、选用进口真空泵，流量大，带负载能力强，耐酸碱腐蚀，使用寿命长，
- 3.6、实时液晶显示电池余量。
- 3.7、集液瓶和样品瓶合二为一，样品转移操作简单，抽滤下一个水样时无需清洗集液瓶；
- 3.8、样品瓶（集液瓶）材质符合国家标准及作业指导书要求，不含金属离子；
- ※3.9、积液瓶自带泄气阀；
- 3.10、交直流两用：可直接使用 220 伏交流电。
- 3.11、采样流量（空载）：12L/Min；
- 3.12、负载能力：-65kPa；
- 3.13、实用滤膜尺寸：直径 90-100mm；
- 3.14、工作温度：(-20~+50)℃；
- 3.15、噪声：<55dB(A)；
- 3.16、整机重量：小于 3.5kg；
- 3.17、功耗：小于 5W；
- ※3.18、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能够提供专利证书。

4、数量：2

四、水样保存箱（台/套）

特点说明

- 1、外观设计美观、重量轻、耐磨、耐腐蚀、食品级树脂，产品严格按照食品卫生要求标准制造。
- 2、内外表面材料为塑料，中间保温层 PU 一体发泡成形，箱盖发泡硅胶条密封，保温性好。
- 3、层叠结构设计，箱底在箱盖上受定位，方便运输与堆码，底部可安预朝埋件方便自行车、摩托车载运。
500 毫升样品瓶。
- 4、箱体内有两层样品位，底部为隔板样品位，可以根据瓶子大小自行调节，上层为泡沫开孔样品位，适配
- 5、装 500 毫升样品数不少于 27 个。
- 6、体积不小于 65L
- 7、数量：2

五、便携式流速测速仪（电波雷达）（台/套）

1、仪器性能指标

- 1.1、多种测量模式：单次测量，单次测量时间 100s；连续测量，可以连续测量 3000 秒。
- 1.2、内置角度感测器，可以自动修正垂直角和水平角度。
- 1.3、内置温度传感器，可显示环境温度。
- 1.4、中文界面，指引式操作，单机可以存储 2000 条记录。
- 1.5、▲配套无线流速测量软件，根据各个测量点的表面流速可以估算流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 1.6、可配置蓝牙打印机进行现场测试记录的打印。
- 1.7、▲为保障测量数据精准性，要求所投设备具有信号放大电路相关核心技术，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 1.8、▲所投设备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中文操作软件，并提供手持式雷达（电波）流速仪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 1.9、▲所投设备具备水文仪器产品校准/测试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该检测机构应为获得国家计量认证评审合格的产品校准/测试机构，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仪器技术参数

- 2.1、测量范围：0.03~20m/s。
- 2.2、测量精度：±0.03m/s。
- 2.3、使用温度：-20~+70℃。
- 2.4、电波发射角：12°。
- 2.5、电波发射功率：18dBm。
- 2.6、电波频率：24GHz。
- 2.7、防水等级：IP67。
- 2.8、测量距离：100 米。
- 2.9、内置可充电电池，可连续使用 15 小时。
- 2.10、仪器壳体采用 ABS 树脂材料，整机重量小于 700g。
- 2.11、数量：2

六、手持 GPS 参数（台/套）2 套

- ★1.GPS 性能:72 通道 北斗 B1、GPS L1、GLONASS L1 支持 SBAS，定位精度：单点定位< 3-5 米(2D RMS)，1-3 米(MSAS/WAAS/EGNOS)。

★2. GPS 模式：支持室内模拟定位，支持北斗单独解算，支持用户自定义定位模式。

★3. 电源：三种供电方式：两节 AA 碱性电池可工作 12 小时以上、两节 AA 镍氢电池可工作 15 小时以上、锂电池可工作 20 小时，支持 USB 供电。

★4. 屏幕特性、及按键：不得小于 2.4 英寸 TFT 彩色非触摸屏幕，阳光下可读，240×320 像素。

★5. 按键：电源键、翻页键、菜单键、2 个地图缩放键、摇杆方向键（便于野外单手操作机器）。

6. 物理指标：尺寸不大于 112mm*68*37, 重量约 126g（不含电池）。

★7. 环境特性：IP67 防尘防水等级，不能为 IPX7，主机必须具备防尘等级，抗 1.5 米跌落。

8. 数据通讯与存储：数据接口-USB、支持 NMEA0183 输出；存储-4G 内存、支持 Micro SD/Micro SD 卡，可扩展至 32G。

★9. 导航：内置全国高等级路网图，村级以上城镇点图，支持直线和沿路导航，内置各种兴趣点信息，支持兴趣点查询和导航(需要有地图厂家授权)。

★10. 坐标系统：支持 WGS84、北京 54、西安 80、CGCS2000 和用户自定义坐标系统

11. 配套软件：配备 GIS 数据处理软件-GIS OFFICE 软件，采集后数据成图、编辑属性特征库。兼容 gmt、gmf 等数据格式，同时兼容 Shp、mif、dxf、csv 通用数据格式、可转换各种坐标系，可自定义设置坐标系和投影，对无法到达及没信号的地方能实现偏移测量。

★ 12. 电子罗盘和气压测高。

★13. 投标产品必须为国产品牌且在中国地区生产的产品，产品为国内知名品牌

★15. 生产厂家需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产品需通过 3C 国家强制认证

★16. 生产企业需具备北斗导航民用服务资质

★17. 制造商必须具备国家乙级测绘资质

★18 制造商需具备互联网地图服务甲级测绘资质

19. 为保证用户采购设备适合野外采集数据工作，标★号参数为投标必须满足参数，否则将导致废标。

七、便携式水质多参数测定仪（含浊度计）（台/套）数量：2

【主要特点】

- 采用高清彩色液晶触摸屏，显示清晰
- 支持中英文
- 温度单位可选：℃ 和 °F。
- 支持开机自诊断、自动关机、断电保护和恢复出厂设置等功能
- 支持固件升级功能，允许功能扩展和个性化要求
- 支持 IP65 防护等级
- 标配三复合 pH 电极、复合电导电极、极谱法溶解氧电极、电极挂架、硅胶保护套、腕带、便携式手提箱和校准溶液

一机多用

- 内置 pH/pX、电导、溶解氧 3 个测量单元
- 检测项目：pH/ pX 值、离子浓度、mV 值、电导率、电阻率、TDS、盐度、溶解氧、溶解氧

饱和度、温度

智能检测、自动识别

- 智能判别终点：支持自动读数、定时读数、定时间隔读数、手动读数
- 支持自动温度补偿，自动标定，电极诊断

数据管理，信息追溯

- 支持数据存储（各 1000 套）、查阅、删除、传输和打印
- 符合 GLP，实现数据追溯
- 支持连接标准 RS-232 串口打印机，直接打印测量结果，打印格式可选
- 具有 USB 接口，通过专用通信软件与 PC 连接，实现数据传输

pH/离子测量功能：

- 自动识别 GB、DIN、NIST 等 3 组缓冲溶液，支持自定义标准溶液及标液组，最多 5 点标定
- 内置 Na⁺、K⁺、NH₄⁺、Cl⁻、F⁻等多种离子模式，允许用户自建
- μg/L、mg/L、g/L、mol/L、mmol/L、pX 多种离子浓度单位快速切换
- 测量模式：直读浓度法测量、标准添加法测量、样品添加法测量、GRAN 法测量

电导测量功能：

- 在量程范围内，具有自动温度补偿、自动量程切换等功能
- 自动识别电导标准溶液，支持 1-3 点电导电极标定
- 支持不补偿、线性、纯水补偿等多种电导率补偿方式
- 参比温度 20℃或 25℃可选
- 支持自动频率切换，配套 1.0 常数电极可覆盖全量程测量（20 μS/cm 以下样品建议选用 0.1 常数或者 0.01 常数电导电极测量）

溶解氧测量功能：

- 支持自动温度补偿、自动大气压补偿（单位可选 kPa、mbar、Torr、Atm）
- 支持零氧标定和满度标定
- 支持手动盐度补偿功能

电源管理

- 大容量锂电池供电，支持连接 PC 和移动电源充电
- 具有电池欠压提醒功能和充电状态提醒功能
- 支持背光调节

【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型号	DZB-712F
仪器级别			pH/pX: 0.01 级 电导: 1.0 级
mV	范围		(-2000.0~2000.0) mV
	最小分辨率		0.1mV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		±0.1%或±0.3mV
pH	范围		(-2.00~20.00) pH
	最小分辨率		0.01pH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		±0.01pH
pX	范围		(-2.00~20.00) pX
	最小分辨率		0.01pX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		±0.01pX
离子浓度	范围		(0~19990) Unit: pX、mol/L、mmol/L、g/L、mg/L、μg/L
	最小分辨率		四位有效数字（科学计数法表示）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		±0.5%

电导率	范围	0.000 μ S/cm~1000mS/cm
	最小分辨率	0.001 μ S/cm
	电子单元引用误差	$\pm 1.0\%$ FS
电阻率	范围	5.00 Ω .cm~20.0M Ω .cm
	最小分辨率	0.01 Ω .cm
	电子单元引用误差	$\pm 1.0\%$ FS
TDS	范围	0.00 mg/L~300g/L
	最小分辨率	0.01mg/L
	电子单元引用误差	$\pm 1.0\%$ FS
盐度	范围	(0.00~8.00) %
	最小分辨率	0.01%
	电子单元引用误差	$\pm 0.2\%$
溶解氧	范围	(0.00~50.00) mg/L
	最小分辨率	0.01mg/L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	± 0.10 mg/L
	仪器示值误差	≤ 20.00 mg/L: ± 0.30 mg/L >20.00mg/L: $\pm 10.0\%$
	响应时间	≤ 45 s(20.0 $^{\circ}$ C时 90%响应)
	盐度补偿误差	$\pm 2\%$
溶解氧饱和度	范围	(0.0~300.0) %
	最小分辨率	0.1%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	$\pm 2.0\%$
	仪器示值误差	$\pm 10.0\%$
温度	范围	(-5.0~110.0) $^{\circ}$ C /(23.0-230.0) $^{\circ}$ F
	最小分辨率	0.1 $^{\circ}$ C/0.1 $^{\circ}$ F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	$\pm 0.2^{\circ}$ C
	仪器示值误差	$\pm 0.4^{\circ}$ C (0.0 $^{\circ}$ C-60.0 $^{\circ}$ C) ; $\pm 1.0^{\circ}$ C (其他范围)
电源		可充锂电池, 电源适配器 (输入: AC100~240V, 输出: DC5V)
尺寸 (mm), 重量 (kg)		90 \times 255 \times 40, 0.5

复合电极温度范围 ($^{\circ}$ C) : 0-70

工作电极材料: 铂金

参比类型: 陶瓷砂芯单盐桥式

参比结构: Ag/AgCl

填充液: 3.0 KCl

外壳材料: 玻璃

外形尺寸 (mm) : $\Phi 12 \times 120$

接插件: BNC (Q9 型)

【技术参数】

型号	温度范围 ($^{\circ}$ C)	工作电极材料	参比类型	参比结构	填充液	外壳材料	外形尺寸 (mm)	接插件
复合电极	0-70	铂金	陶瓷砂芯单盐桥式	Ag/AgCl	3.0 KCl	玻璃	$\Phi 12 \times 120$	BNC (Q9 型)

浊度计

【主要特点】

- LED 光源，采用 850 nm 波长，满足 ISO 7027 标准；
- 采用散射-透射光测量原理，多方向接收散射光信号，比率校准，自动色度补偿；
- 量程自动切换，自动调零；
- 支持零点和最多 6 点校准；
- 支持平均测量功能；
- 支持存储 2000 组测试数据，符合 GLP 规范；
- 支持 USB 通讯，支持连接 PC 进行数据采集；
- 支持电池供电和 USB 供电，支持电源管理，支持自动关机；
- IP65 防护等级，良好防水防尘性能；
- 配套提供浊度校准溶液。

【技术参数】

光源：850 nm LED，满足 ISO 7027 标准

测量范围：（0~20.00）NTU，（20.0~200.0）NTU，（200~1000）NTU

分辨率：0.01 NTU，0.1 NTU，1 NTU

示值误差：±6%

重复性：±0.5%

零点漂移：±0.5% FS/30min

示值稳定性：±0.5% FS/30min

防护等级：IP65

尺寸（mm），重量（kg）：220×100×80, 0.8

八、便携式测油仪参数（台/套）数量：2

①紫外测油仪器，1套

一、基本要求：

- 1.1、符合《HJ 970-2018 石油类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可测量地表水、地下水、海水中石油类

二、仪器特点：

- 2.1、仪器采用一体化设计方式，仪器小巧、方便携带，适用于野外现场使用
- 2.2、专属安全防护箱、其挡板可以作为操作试验台，携带方便、操作灵活、方便野外检测。
- 2.3、一体化光学系统设计，稳定性好、抗震性能高，可以在移动状态工作。
- 2.4、开机自动完成光源调节，使用正己烷等密度萃取剂进行萃取
- 2.5、工作时间长，配有大功率锂电池，连续测量时间大于 4 小时。
- 2.6、采用 11.6 寸工业平板电脑控制，显示清晰，操作方便
- 2.7、配有专用分析软件，集谱图、扫描、分析、计算于一体，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 2.8、支持串口、蓝牙、WiFi 等多种通讯方式，可灵活的实现本地和远程的仪器管理和信息传输

一站式服务，配有专用配件箱，可以实现采样、萃取、测量一体化，方便现场测量。

2.9、工作站自带 Win10 操作系统，数据可导出打印

2.10、▲为确保仪器的抗振性和防水性，外箱无缝隙及开口，并提供安全防护箱的 IP67 防水等级和抗振等级检测报告。

2.11、为满足现场防水防尘及防爆要求，箱体需一体式注塑成型，除正常开关箱体之外，不得有其他任何开孔

三、技术指标：

3.1、测量方法：正己烷萃取（HJ 970-2018 水质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3.2、测定项目：地表水、地下水和海洋中石油类

3.3、萃取试剂：正己烷

3.4、校正方式：标准曲线校正

3.5、测量范围：0-50mg/L

3.6、分辨率：0.001mg/L

3.7、检出限：0.005mg/L

3.8、重现性：RSD<2%

3.9、准确度：±2%

3.10、线性：>0.999

3.11、水样用量：10-600mL

3.12、波长范围：200-400nm

3.13、测量波长：225nm

3.14、比色皿：2cm

3.15、分析软件：具备扫描谱图、校正、分析、计算等功能

3.16、便携电源：220V±10%，50Hz，电池持续工作时间：大于4小时

四、操作环境

4.1、触屏 Windows 系统电脑和主机一体化操作，可用手机远程操作仪器，监控、调取数据

4.2、工作站自带 Win10 操作系统，数据可导出打印

4.3、电源：可充电电源 220V±10%，50/60Hz；持续工作时间：4 小时。

4.4、环境温度：10-35℃；环境湿度：20%-80%。

五、配置清单

序号	商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便携式紫外测油仪主机	台	1	
2	微软平板电脑 Surface Go	台	1	
3	便携式电源	台	1	
4	TYPE-C 转 USB	根	1	
5	无线键鼠套装	套	1	
6	1.5 米电源线	根	1	
7	0.3 米电源线	根	1	
8	USB 转方口线	根	1	
9	定制 U 盘	个	1	
10	正己烷中石油类	支	1	
11	1000ug/ml 正己烷中石油类	支	1	
12	比色皿 2cm	只	2	
13	保修证	张	1	
14	操作手册	本	1	
15	合格证	张	1	

六、技术服务和培训

6.1 交货时间及地点：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发至用户指定地点并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

6.2 随机文件：供货方提供详细的操作指南、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书。

6.3 安装调试：仪器到达用户所在地后，技术工程师在接到用户安装调试要求 7 个工作日内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安装调试检验结果应符合制造厂产品标准和用户认可的技术性能为止。

▲6.4. 制造商必须通过 ISO9001、ISO14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书盖章复印件

6.5 质保期为货物安装验收后 24 个月。质保期内，免费服务及提供损坏配件。供货方应终身负责维护维修。在用户提出维修要求 2 小时内应答，应答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不可抗拒原因除外），及时帮助客户解决问题，保修期外，根据维修报告收费，并保证常用零配件供应，免费升级软件。

6.6 培训：供货方应免费安装、对使用的技术人员进行操作、维修、保养等方面进行培训，不限人数，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保养，维修等方面，直到用户能独立操作和使用。

②红外测油仪器 1 套

一、基本要求：

- 1.1、符合《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可测量水样中油类、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
- 1.2、仪器具备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二、仪器特点：

- 2.1、仪器采用一体化设计方式，仪器小巧、方便携带，适用于野外现场使用
- 2.2、专属安全防护箱、其挡板可以作为操作试验台，携带方便、操作灵活、方便野外检测。
- 2.3、一体化光学系统设计，稳定性好、抗震性能高，可以在移动状态工作。
- 2.4、工作时间长，配有大功率锂电池，连续测量时间大于 2 小时。
- 2.5、采用 10 寸工业平板电脑控制，显示清晰，操作方便
- 2.6、配有专用分析软件，集谱图、扫描、分析、计算于一体，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 2.7、支持串口、蓝牙、WiFi 等多种通讯方式，可灵活的实现本地和远程的仪器管理和信息传输一站式服务，配有专用配件箱，可以实现采样、萃取、测量一体化，方便现场测量。
- 2.8、▲为确保仪器的抗振性和防水性，外箱无缝隙及开口，并提供安全防护箱的 IP67 防水等级和抗振等级检测报告。
- 2.9、为满足现场防水防尘及防爆要求，箱体需一体式注塑成型，除正常开关箱体之外，不得有其他任何开孔

三、技术指标：

- 3.1、测量方法：三波长红外分光光度法
- 3.2、分光技术：电机细分驱动技术
- 3.3、萃取试剂：四氯乙烯
- 3.4、萃取比例：在 0.01-100 之间任意设置
- 3.5、校正方式：三种标准物质校正

- 3.6、测量范围： 0-50000mg/L
- 3.7、分 辨 率： 0.001mg/L
- 3.8、检 出 限： 0.03mg/L(四氯乙烯空白液测定11次的3倍SD)
- 3.9、重 现 性： RSD<1.0%
- 3.10、波数准确度： $\pm 1\text{cm}^{-1}$
- 3.11、波数重复性： $\pm 1\text{cm}^{-1}$
- 3.12、线 性： >0.999
- 3.13、吸光度范围： 0.0000~ 2.0000AU（即透过率100~ 1%T）
- 3.14、波数范围： 2400-3400 cm^{-1}
- 3.15、扫描速度： 全谱扫描，30秒钟/次；非分散红外法2秒钟/次；
- 3.16、分析软件： 具备扫描谱图、校正、分析、计算等功能，有软件著作权证书
- 3.17、便携电源： 220V \pm 10%，50Hz

四、操作环境

- 4.1、触屏 Windows 系统电脑和主机一体化操作，可用手机远程操作仪器，监控、调取数据
- 4.2、电源：可充电电源 220V \pm 10%，50/60Hz；持续工作时间：4 小时。
- 4.3、环境温度：10-35℃；环境湿度：20%-80%。

五、配置清单

- 5.1、便携式红外测油仪主机（内置平板工控电脑） 1 台
- 5.2、 工作站软件系统（U 盘） 1 套
- 5.3、 便携式拉杆箱 1 个
- 5.4、 500ml 分液漏斗 1 个
- 5.5、 鼠标 1 个
- 5.6、 标样 1 支

六、技术服务和培训

- 6.1 交货时间及地点：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发至用户指定地点并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
- 6.2 随机文件：供货方提供详细的操作指南、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书。
- 6.3 安装调试：仪器到达用户所在地后，技术工程师在接到用户安装调试要求 7 个工作日内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安装调试检验结果应符合制造厂产品标准和用户认可的技术性能为止。
▲6.4. 制造商必须通过 ISO9001、ISO14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书盖章复印件。
- 6.5 质保期为货物安装验收后 24 个月。质保期内，免费服务及提供损坏配件。供货方应终身负责维护维修。在用户提出维修要求 2 小时内应答，应答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不可抗拒原因除外），及时帮助客户解决问题，保修期外，根据维修报告收费，并保证常用零配件供应，免费升级软件。
- 6.6 培训：供货方应免费安装、对使用的技术人员进行操作、维修、保养等方面进行培训，不限人数，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保养，维修等方面，直到用户能独立操作和使用。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一)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招标人（全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总日历天数： 天。

地点：

方式：

4. 付款：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5. 履约担保：不提供

6.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生效。

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招标人执 _____ 份，供应商执 _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帐 号：

(二)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资格,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指明。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谈判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七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投标承诺售后服务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

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 19 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延迟一天扣除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1%），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4. 附则

24.1 本合同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三)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货物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2 (6) 款	项目现场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指定地点
第 5.1 条	履行合同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及试运行
第 9.2(1) 款	质保期限	2 年
第 9.2(3) 款	响应方式及时间	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第 13.5 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第 14.2(6) 款	伴随服务	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20.2 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24.1 条	合同未尽事项	无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格式1 响应函

格式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格式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4 供应商资格声明

格式5 诚信声明

格式6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格式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9 监狱企业声明函

格式10 制造商企业（单位）声明函

格式11 **商务报价**一览表

格式12 设备、材料清单及价格明细表

格式13 商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14 本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情况表

格式15 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表

格式16 技术条款偏离表

格式17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跨国界河流水环境风险 防控与应急能力提升项目（2022）-塔城地 区环境应急物资库补充物资及水环境监测 能力建设项目

响 应 文 件

磋商采购文件编号：TDZFCG（HFCX）20220920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格式1 响 应 函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我方授权（姓名、职务）_____代表我_____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工作内容。

2、若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所需服务及应尽义务。

3、其投标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我们将按服务协议、投标承诺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开标一览表壹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为的_____项目提供服务，签署上述项目的相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格式3 法定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_____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现授权委托（供应商名称）_____的（姓名）_____，其身份证号为_____为我供应商代理人，以本供应商的名义参加（采购人）_____（磋商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活动。

代理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磋商、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作为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附件。

格式4 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营业执照号					
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单 位 概 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产 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 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 务 状 况 (2019-2021年)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9				
	2020				
	2021				
经营范围					
备注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号和传真号：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5 诚信声明

采购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6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2、本企业（单位）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_____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提供上述文件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后面的报价一栏表保持一致。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格式7 中小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不属于中小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函。

格式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提供此函。

格式9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不属于监狱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函；若为监狱企业则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 10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作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投标人名称）所投设备的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单位）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投标供应商共同盖公章生效。

制造商（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2.8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格式 11 商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品牌型号	合同履约期限	质保期限	备注
1		大写： 元 小写： 元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应与“价格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3、本表格应单独密封一份。

4、供应商须按本商务报价一览表格式制作“最终报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自行带至磋商现场，经磋商后由各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4 本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项目负责人					
、 、 、 、 、 、 、 、					
二、管理人员					
三、其他人员					
注：需完整反映本项目要求的所有拟派人员信息，所提供的资料均附于本表后。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7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符合性审查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磋商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3、各供应商按此表格式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明细表

(若有时)

标段（包）	行次	清单产品名称	金额
	1		
	2		
	3		
	4		
	5		
	6	合计	
	7	本标段（包）报价	
	8	占本标段（包）比率（%）	
	9	价格扣除金额	

注：

- 1、以上属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清单内产品的证明材料。
- 2、计算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 3、此表的行次可根据实际情况变动或顺延。
- 4、若无货物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则不填写此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1	2	3	4	5	6	7	8	9
标段 (包)	品目号	中小企 业、监狱 企业、残 疾人福利 性单位企 业产品名 称	品牌型 号规格	数量	制造商 全称	投标报价 (元)	价格评标 扣除金额 (元)	价格扣除后 金额(元)
	本标段(包)小计							
	本标段(包)小计							

注:

- 1、当一个标段(包)内有多个属于上述企业的产品时, 投标人应按品目号详细填写。
- 2、栏目8=栏目7×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的优惠幅度。
- 3、栏目9=栏目7-栏目8
- 4、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5、以上属于上述企业的产品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原件备查, 否则将不予评审优惠。
- 6、若所投的产品不具备此类评审优惠条件, 本“明细表”不必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等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代表委托书等。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备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的财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情况，以及主要技术人员、售后服务机构人员能力等。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依法缴纳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1 日连续三个月税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社保登记证复印件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1 日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备注：新成立的公司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本项目准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及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截图复印件（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
2	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及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参加磋商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 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2	完整性 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等响应文件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磋商文 件的响 应程度 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全部做出响应。
		技术参数响应	第四章项目需求中参数部分明确要求必须满足的，不允许有负偏离。
		质量技术	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
		投标保证金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履约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	满足磋商文件相关规定。

注：以上评审内容，有一项不通过者，视为供应商初步评审不通过，未通过初审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评分

投标供应商得分=投标价格评分 A+技术部分评分 B+商务部分评分 C+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评审加分 D;

序号	评标项目	评标权重	评价方法
一	投标价格评分 A (30分)	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30%×100（小数点保留两位）
二	技术部分评分 B（满分 46 分，B=B1+B2+B3）		
B1	投标产品主要性能参数（20分）	20分	所投产品性能指标、商务要求完全满足、无负偏离并优于招标文件指标得 16-20 分；所投产品性能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指标，无负偏离得 15 分； 正偏离的一项指标加 1 分，最多加 5 分，所投产品性能指标低于要求出现负偏离的一项指标扣 1 分。
B2	投标产品性能比较（6分）	2分	根据招标技术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产品制造工艺的技术水平、先进性等进行对比（0-2分）
		2分	根据招标技术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安全性等进行排序评价（0-2分）
		2分	根据招标技术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产品功能设计的合理性、优化性、实用性进行对比（0-2分）
B3	售后服务承诺（20分）	2分	质保期不少于 2 年，每增加 1 年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3分	产品渠道正常，具有来源渠道证明文件,提供所投主要产品的来源渠道合法证明文件及质量保证承诺等（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根据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优劣程度综合赋分（0-3分）

		15分	<p>1、根据供应商承诺的质量保证范围，本地化售后服务方案，售后人员组成及经验、所投产品的数据同步更新、试运行及验收等综合分析比较评分，（0-2分）；</p> <p>2、产品供应商需提供至少1名本地化售后服务人员，必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近半年社保缴纳证明,每超过一个人得1分，最多得3分；</p> <p>3、根据本项目需要，供应商须具有售后服务保障的能力，在本地设有售后服务机构（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0-3分）；</p> <p>4、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并列出的培训的具体内容及方式，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独立操作，并进行简单故障排查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内容等）（0-7分）</p>
三	商务部分评分 C（满分 24 分，C=C1+C2+C3+C4+C5+C6）		
C1	投标供应商综合实力	4分	<p>投标人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获得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获得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C2	业绩	6分	<p>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供应商提供类似项目中标案例；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及业绩清单并加盖公章，业绩清单应包括采购人名称、联系方式，如提供虚假业绩按相关法规惩处）（备注：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携带备查）</p>
C3	项目服务方案	8分	<p>针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项目管理机构图、工作职能分工，项目经理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等。（0-8分）</p>
C5	合理化建议及应急方案	4分	<p>1、综合比较各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审（0-2分）</p> <p>2、综合比较各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0-2分）</p>
C6	标函质量	2分	<p>标函编制目录，并按目录顺序全册编制页码得1分；标函制作完整，内容全面有序得1分。满分2分。</p>
<p>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D:</p>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的规定，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

加分

价格项	技术项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 ×3%×价格项满分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技术项满分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 ×3%×价格项满分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技术项满分

注：1、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中小企业申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的资料：《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